

#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字〔2023〕57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打击毁林毁草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 全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和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统一部署，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的通知》（赣林资字〔2023〕39号）要求，我区决定于2023年5月至11月组织开展全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彻底查清破坏林草资源问题为基础，以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严肃追究监督管理不力责任为目标，进一步加大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强力整治林草资源管理秩序，推动依法依规治林，提高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完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体系，为“大美上饶”和“生态广丰”筑牢坚实生态屏障。

## 二、主要任务

**(一) 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以卫星遥感判读图斑、日常监管、舆情反映、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线索，按照《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从严从快查处2022年以来各类毁林毁草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重点整治等举措，彻底查处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发生。对涉及重

大问题的，向前追溯。

**(三) 全面回收林草资源。**运用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警示约谈、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各地依法依规回收被破坏的林地和草地资源。严格按照国土绿化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第一个造林季（种草季）恢复林草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四) 评估专项行动成效。**认真评估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将问题查处、整改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进一步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

### 三、工作步骤和阶段任务

#### **(一) 准备部署阶段（2023年5月）**

1. 召开动员部署会，印发行动通知，部署专项行动。
2.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
3. 强化工作宣传，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营造严打整治的良好氛围。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收集举报线索（区级专项行动办举报电话：0793-2650576，举报邮箱：gflyj2010@163.com）。

####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8月）**

1. 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日常监管成果、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线索，结合但不限于森林督查2022年第二期、2023年各期推送的疑似图斑和草原变化图斑，对全域范围内毁林毁草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排查，全面建立专项行动问题线索台账，并形成矢量

化数据。

2. 各单位要将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基本情况向区林业主管部门反馈。林业主管部门要将矢量数据、查处、整改各项信息全面、准确录入“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和“草原资源监管平台”。

3. 各单位要认真梳理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和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涉林涉草地方政策文件，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确保现行的法规政策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4. 各单位在排查问题的同时，对历年来整改问题未到位的、信访件未处理到位的、司法未处理的案件一体推进、一块解决，做到清存量、遏增量、破难题、切实增强整改的综合效能。

### **(三) 重点整治阶段(7月—9月)**

各地将重点整治与自查自纠压茬推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毁林毁草案件，坚决遏制毁林毁草现象发生。

1. **严肃查处。**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落实整改责任，将每个问题案件整改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及存在的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查案必实，实案必惩。对涉案林地草地要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对涉案林地草地应收尽收，及时复林复草，确需使用林地草地的，查处到位后依法补办使用林地草地手续。在查办毁林毁草案件的同时，要深入开展“一案双查”，厘清责任部门和管理人员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

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2. 挂牌督办。**各单位要结合排查核实结果，从中筛选出一批案情严重、性质恶劣、顶风作案、社会关注度高、查处难度大的毁林毁草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并分别于6月10日前、9月10日前报送毁林毁草典型案件或问题重大案件至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跟踪指导。**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特别针对案情严重、性质恶劣、顶风作案、社会关注度高、查处难度大的毁林毁草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对此次专项行动中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进展慢、隐瞒不报、避重就轻、整改不力、问题严重的地方和典型问题将采取约谈、通报、发总林长提示函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办，切实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4. 及时移送。**凡林业主管部门确认为非法毁林毁草案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或涉黑涉恶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绝不能做选择、搞变通，故意隐瞒不报，更不能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对辖区内林草资源管理中存在失职渎职、徇私枉法、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等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 （四）总结评估阶段（10月—11月）

**1. 认真总结经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特别是要认真分析林草资源管理方面产生问题的

深层次原因，深入查找林草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秩序，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效，推动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需报送当月的工作进展至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0 月 10 日前将典型案例、矢量数据库和总结报告（包括开展情况、采取措施、主要结果、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正式行文上报市林业局。区林业局要对全区材料审核汇总后，连同区级总结报告于 10 月 28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市林业局。

#### 四、责任分工

**（一）区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范围内各类毁林毁草问题的清理排查；督促指导各地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做好涉林涉草刑事案件的移交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区公安局：**要加强与林业部门执法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林业部门移送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办；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涉案物品的查封、扣押等。

**（三）区人民检察院：**加强对林业部门移送公安部门的案件及立案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移送案件的审查和裁判。指导涉林重大案件的查处，严把案件事实关、程序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诉讼高效。

**(四) 区人民法院:** 对于严重破坏林草资源的案件,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追缴违法所得。对于未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要建议公诉机关依程序提起,确保在打击犯罪的同时,通过追究违法主体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对于在农村、农民劳动过程中显著轻微的破坏植物的案件,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主体条件,案发后修复行为以及案件的社会效果等因素,依法处理。

**(五) 区自然资源局:** 协助组织指导全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和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过程中侵占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督促指导各地问题整改到位,并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六) 区生态环境局:** 协助组织指导全区范围内破坏生态环境的侵占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负责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问题的行政执法,对涉及刑事案件的要及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七) 区农业农村局:** 协助组织排查全区范围内农业集体经济、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中是否存在侵占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问题,督促指导各地问题整改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为切实加强全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级林长、分管区领导(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业局局长为副组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上饶市广丰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专项工作，研究解决专项行动重大事项。各单位地要成立相应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专门负责与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联络，及时将重要工作情况向区级林长报告。

**（二）提高政治站位，层层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认清当前保护林草资源严峻形势，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层层抓好落实，不得以文件、会议代替落实，不得走形式、走过场；要主动加强与公检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争取支持，开展联合执法办案，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提升专项行动实际效果。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各单位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查找漏洞、短板，健全和完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同时要进一步压实林长巡林责任，充分发挥林长制“一长两员”的作用，抓紧抓实林草资源源头监督管理，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公益林、天然林和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规范化建设管理，不断健全林草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坚决守护森林生态安全底线。

附件：1. 上饶市广丰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上饶市广丰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1：

## 上饶市广丰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幸 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叶 克	区政府办副主任
	俞书炎	区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张庆忠	区公安局 副局长
	林 忠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陈 琅	区法院 党组成员、副院长
	周有华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卫华	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 监察组组长
	蔡恩钦	区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大队常务副大队
	刘信芳	区农业农村局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华锋	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监察大队队长
	李红兵	区林业局四级主任科员、执法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周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综合股、造林绿化股、生态发展中心、林业执法大队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专门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统筹专项行动工作进度，协调解决突发问题，提交专项行动成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附件 2:

## 上饶市广丰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周有华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陶 敏	区林业局森林资源管和自然保护地管 理股负责人
	郑 炜	区林业局森林资源管和自然保护地管 理股副股长
	王冠华	区林业局综合股股长
	刘长虹	区林业局造林绿化股股长
	张景武	区林业局生态发展中心主任
	叶晓平	区林业局林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毛飞云	区林业局林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